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参加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启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5,25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501,222,6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98,777,374.8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068,067,304.74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18,041,841.50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25,463.24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00.00元;另外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公司已使用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投入Hoople油田资产使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合计	210,000.00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8,606,000.00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0.4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次变更6,500.00万美元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1,222,600.00元人民币,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606,000.00元(变更募集资金6,500.00万元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616,600.00元(200.00万美元)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98,777,374.8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068,067,304.74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18,041,841.50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25,463.24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00.00元;另外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	--	--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	44,122.26 (6,700.00万美元)	1,261.66万元人民币(2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42,860.60万元人民币(6,500.00万美元)已变更为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6,000.00	--
合计	210,000.00	50,122.26	--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0143736	500,000,000.00	76,221.9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500,000,000.00	100,441,005.9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1,074,349,974.86	102,000,51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4,846,008.8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3501014		810,568,285.52 (122,505,257.31美元)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109,804.46 (16,595.30美元)
合计	--	2,074,349,974.86	1,018,041,841.50

注:1、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114323501014)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余额为122,505,257.31美元,按2018年6月30日汇率中间价6.6166折合人民币810,568,285.52元。

2、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114324601011)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余额为16,595.30美元,按2018年6月30日汇率中间价6.6166折合人民币109,804.46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南大街支行)	531900107410108	6,502.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486762	23.0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发区支行)	8820202000453 54	18,428.9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2180001421006908	507.80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棣支行	031518520000011 98	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01880100063902	0.60
合计	--	25,463.24

(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产品类型	银行产品期限		产品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目前状态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YT0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4-27	2018-07-27	保底收益1.35%+浮动收益2.75%	5,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	--	--	--	--	5,000.00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5,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独立董事: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2018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8日15:00至2018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5,069,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2,148,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21,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21,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21,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6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1,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6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1,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6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1,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6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1,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6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1,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6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1,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夏爵和;

3、见证律师:陈沁、闫克芬;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153.84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23日,每日8:30—12:00 13:00-17: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联系人:肖薇、竹鹏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71609

传真号码:010-52249888

电子邮箱:zhupeng@shengtongprint.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15,000,000张。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关联方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以及其关联自然人共计配售小康转债11,749,1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33%。截至本次转让前,小康控股、渝安工业共计持有小康转债2,756,740张,占发行总量的18.38%。

二、本次转让公司可转债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接到小康控股通知,根据《大宗交易协议》(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小康控股分别于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小康转债转让给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合计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转让后,小康控股与渝安工业仍合计持有小康转债1,256,740张,占发行总量的8.3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720,870	11.47%	1,500,000	10.00%	220,870	1.47%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35,870	6.91%	0	0.00%	1,035,870	6.91%
合计	2,756,740	18.38%	1,500,000	10.00%	1,256,740	8.3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车型	7,625	5.42%	101,266	16.73%	9,639	-3.85%	97,422	15.46%
	其他车型	12,149	-24.55%	92,018	-21.84%	13,674	-22.70%	91,583	-24.03%
	合 计	19,774	-15.26%	193,284	-5.48%	23,313	-15.88%	189,005	-7.77%
发动机		43,707	25.23%	313,563	6.37%	44,942	20.21%	307,440	5.9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8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研")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欧洲专利局)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专利注册处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2666370	Method for preparing crop fermentation solution(译文):一种制备果蔬发酵转化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欧洲)	2018.5.30	20年
2	ZL201610969045.9	一种具有祛风痛痹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6.12	20年
3	HK1191218	一种祛黄褐斑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香港)	2018.2.15	20年
4	ZL201510922098.0	一种开胃健脾的麦芽酒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2.23	20年
5	ZL201510922100.4	一种玫瑰鲜人参蜜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2.23	20年

其中,公司《一种制备果蔬发酵转化液的方法》已经分别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9,427,452 B2)和欧洲专利局(2666370)获得发明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4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共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9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1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湖南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1,436,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湖南文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7%。

2018年7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8日,湖南文旅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94,000	12.12%	IPO前取得:8,69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36,623	2.00%	2018/1/30-2018/6/28	集中竞价交易	123.60-168.80	214,369,870	未完成:3,063,377股	7,257,377	10.10%

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8年1月19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4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1,739,881股变更为71,882,225股;

2、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数据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1,882,225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10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4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兼总经理卢跃岩先生;

2、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陈拓琳先生;

3、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